

希伯來書(九)10:1~31 永遠的贖罪祭

人生在世，習慣把有形質的世界當作永遠的實質，把屬靈的事看作不著邊際的抽象觀念。然而，屬世的一切只是暫時的虛幻影像，按律法所獻的祭也只是影像而已，不能把人帶到永恆的真實。只有藉真實蒙神悅納的祭，也就是基督永遠的贖罪祭，人才能完全脫離虛幻罪惡的世界，進到天上永恆的實質。我們生命得贖是因著耶穌基督，祂是我們永遠得救的根源；若故意犯罪，離開基督，則在恩典中墜落，離開永恆與真實，又落到虛幻和沉淪。

一. 神所悅納的祭〔希伯來書 10:1-10〕

人犯罪後被趕離開伊甸園，從此與神隔絕。人渴望藉著獻祭與神和好，神也樂意悅納人的獻祭，但神所看中的並非祭物本身，而是人(創 4:3-7)。在神眼中，祭物和禮物不過是反映內心奉獻的影像，然而神所看重的，卻是人的內心(撒上 16:7; 詩 51:17)。

- 1. 將來美事的影兒：**律法不能使人稱義(加 2:16)，不能把人帶到屬天的實質，但人被律法看守，等到基督顯明的時候(加 3:23-25)，惟有祂才能使人稱義，把人帶到屬天的實質。
 - a. 將來美事：聖經提到將來的美事，就是指彌賽亞來，祂要成全律法。
 - b. 只是影子：律法雖是從神來的，但只是影像，基督才是實體(西 2:16-17)。
 - c. 本物真像：當基督來了，所有隱藏的奧秘都要顯出來，表明所有真像。
- 2. 每年常獻的祭：**指舊約律法的獻祭，每個節期、月朔、安息日，和每日常獻的祭。
 - a. 不能叫人完全：舊約的獻祭只是影子，不是本物的真像，所以不能使獻祭的人完全。只有基督成全了律法，祂獻了一次永遠贖罪的祭，就成全律法的義(羅 8:3)。
 - b. 每年想起罪來：律法只是叫人知罪(羅 3:20)，按著律法所獻的祭物叫人年復一年，週而復始，不斷地想起罪來，體會審判的可怕(太 10:28; 來 12:18-21)。
 - c. 祭物不能除罪：按律法所獻的祭物只是預表基督的救贖，讓人的信心和盼望建立在將要來的實體。等到基督來了，獻祭才算完全，得以完全除罪。
- 3. 基督來到世上：**彌賽亞降臨成為贖罪祭(賽 53:10)，甘心成為受苦的僕人，完成救贖。
 - a. 祭物和禮物是你不願意的：神要的不是外在的祭祀(撒上 15:22; 何 6:6)，而是內心真誠地向神降服。神所要的祭就是憂傷的靈，憂傷痛悔的心，神必不輕看(詩 51:17)。
 - b. 你曾給我預備身體：舊約原文是「你已經開通了我的耳朵(詩 40:6)」，當奴僕甘心永遠服事主人，委身於主人，主人就要用錐子穿他的耳朵(出 21:6)。
 - c. 基督一次獻祭，成全永遠贖罪的事：祂把我們的罪投入深海(彌 7:19)，不再記念；祂也成全律法，顯明祂的愛，使人坦然無懼(羅 5:8; 約一 4:17-18)。
- 4. 照神的旨意行：**主的道才是永存(彼前 1:25)，遵行祂旨意，就能成聖，得著永生。
 - a. 除去在先的：先前的是屬土、屬血氣的，只是暫時的影像，將來都要被除掉。舊約都是屬肉體的條例。基督來了，律法就要被成全，先前的事都要過去。
 - b. 立定在後的：基督雖是以後要來的，但祂原是在先前的(約 1:30)。祂是末後的亞當(林前 15:45-49)，後來的是屬天、屬靈的，是本物的真像本體，要立定存到永遠。
 - c. 憑主的旨意：神的旨意是讓基督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永遠為祭司，只一次獻上祂的身體，就得以成聖。祂自己分別為聖，也叫屬祂的人成聖(約 17:19)。

二. 基督一次獻祭〔希伯來書 10:11-18〕

基督還沒有來的時候，我們被圈在律法下，直圈到那將來的真道顯明出來(加 3:23)。祭司按著律法的獻祭，只是反映天上真實的影像，等到基督降臨，才把獻祭的意義活劃出來，只有基督才是永遠的贖罪祭，祂一次獻祭，就完成永遠贖罪的事，使獻祭的人得以成聖。

1. **地上的獻祭**：祭司按律法的獻祭，只是反映天上真實的影像，並非永遠的實質。地上的事都是有限的，等到基督降臨，那完全的來到，這有限的必歸於無有了(林前 13:10)。
 - a. 祭司的地位：地上的祭司都是站立事奉(申 18:5)，表示他們在神面前的僕人身分。當所羅門獻殿時，神的榮耀充滿聖殿，甚至祭司不能站立供職(王上 8:10-11)。
 - b. 獻祭的方式：地上的獻祭屢次獻上一樣的祭物，週而復始，表示這獻祭的工作尚未完成。但基督來了，祂在十字架上完成救贖的工作，便說：成了(約 19:30)。
 - c. 獻祭的果效：地上的祭物永不能除罪〔不能永遠除罪〕，因為它不是本物的真像，而只是影像。只是藉著獻祭，讓人的信心指向基督，等候祂來完成獻祭的事。
2. **基督的獻祭**：祂不必一再獻祭，只要獻上一次，事就成了，使在基督裡的人得以永遠完全。獻祭的工已經完成，祂勝過掌死權的，便與神同坐在寶座上。
 - a. 坐神右邊：相對於祭司「站立」供職，耶穌完成獻祭工作，就在神的右邊「坐下」，表示祂的工作完成了，就不再需要獻祭了，只要「等候」仇敵完全服在祂的腳下。在希伯來書中，坐在神的右邊是很重要的概念，一再地出現(來 1:3; 8:1; 12:2)。
 - b. 一次獻祭：相對於地上的祭司「屢次」獻上同樣的祭物，基督「一次」獻了永遠的贖罪祭，事就這樣成了。叫我們單憑著信心，不需靠著行為，就可以得著救恩。
 - c. 永遠完全：神的子民向神獻祭的目的就是要成為聖潔，得以與神親近。藉著基督的獻祭，便叫那得以成聖的人永遠完全，生命與基督連接，像祂一樣聖潔無瑕。
3. **聖靈作見證**：希伯來書的作者引用耶利米書 31:33-34，來表明聖靈作的見證，要與神的子民立新約。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(彼後 1:20-21)，眾先知的預言都是透過聖靈的啟示，顯明神的旨意。所以，聖靈就是聖經的真正作者，為基督要來做成的事作見證。
 - a. 神要立新約：這段話之前已說過(來 8:10-12)，這裡又再重覆同樣的話。表示現今已是新約時代。以色列人盼望彌賽亞要來，祂來了，就要與我們立新約。
 - b. 聖靈為印記：舊約時代，神與以色列人立約，賜他們律法，他們卻不能遵行。所以新約時代，神要賜我們新心和新靈，讓他們能謹守遵行神的律例典章(結 36:25-27)。
 - c. 律法在心裡：舊約的律法寫在石版上，因為聖靈尚未賜下，以色列人的心還是剛硬，不能遵行神的律法。聖靈來，叫石心變為肉心，我們就有能力遵行神的命令。
4. **罪已得赦免**：當救主降臨，祂要把祂的百姓從罪惡裡救出來(太 1:21)。也就是耶穌完成十字架的救贖，贖罪的工作就已成全，不必再獻贖罪祭，而要獻其它的祭(來 13:15)
 - a. 罪不再記念：舊約的獻祭是要將罪洗淨、塗抹、遮蓋，「贖罪 kippur」的意義就是「遮蓋罪」。但彌賽亞來，是要將我們的罪投於深海，不再記念(彌 7:18-19)。
 - b. 罪已得赦免：罪的工價乃是死(羅 6:23)，贖罪的代價極高(詩 49:8-9)，只有神才能赦罪(可 2:7)。但祂要赦免我們的罪孽、過犯，和罪惡(出 34:7)，使我們完全。
 - c. 不再為罪獻祭：基督完成救贖的工作，獻祭的事就完全了，就不用再為罪獻祭了。舊約禮拜的條例也將歸於無有，果然不久聖殿被毀，再也沒有獻祭的事了。

三. 坦然進至聖所〔希伯來書 10:19-25〕

至聖所是神聖潔榮耀、永恆實質的所在，那裡有神的約櫃，神在那裡與我們相會(出 30:6)。但那裡有護衛神聖潔的基路伯，人非聖潔，不能見神的面。但藉耶穌的血，除去我們一切的罪，使神與人之間的阻隔被挪去，我們就得以坦然進到至聖所，經歷神的同在。。

1. **至聖所的道路**：通往至聖所的路有層層幔子阻隔，只有大祭司經過血和水的潔淨過程，一年一次帶著牛羊的血，先為自己贖罪，才能進到至聖所，到神面前事奉。
 - a. 藉著耶穌的血：聖徒在基督裡，靠著祂的血稱義(羅 5:9)，也靠著祂的血得以與神親近(弗 2:13)，使我們得著基督的生命，與祂一同得分，也與祂一同進到至聖所。
 - b. 又新又活的路：耶穌就是道路、生命(約 14:6)，祂引導我們走永生的路。「新」的希臘文 *prospatos* 有「剛被宰殺」的含意，祂的血永遠是「新鮮」的，永遠有效。
 - c. 從幔子經過：耶穌被釘在十字架，耶路撒冷聖殿的幔子裂為兩半(太 27:51)，通往至聖所的路就被打開。這幔子就是基督的身體，祂的身體擘開，血流出來，與我們立了新約(林前 11:23-25)。祂拆毀了中間隔斷的牆，使神與人和好(弗 2:13-18)。
2. **至聖所的事奉**：過去只有大祭司才能進到至聖所事奉神，基督來了，聖徒成為君尊的祭司，能向基督一樣，面對面與神相遇，終身用聖潔和公義來事奉神(路 1:75)。
 - a. 大祭司的事奉：耶穌就是我們的大祭司，祂要治理神的家。聖徒因著基督成為神的兒女，就是神家裡的人(弗 2:19)，也是神的家，有基督來治理我們(來 3:6)。
 - b. 天良的虧欠灑去：人因著罪，與神隔絕，虧缺了神的榮耀(羅 3:23)。但因基督的血，成為聖潔，得以事奉神，就如祭司經過洗濯盆清洗身體(結 36:25-27)，才進入聖所。
 - c. 進到神的面前：舊約的祭司要進到至聖所必須經過銅祭壇、洗濯盆，和聖所的器皿，最終才到至聖所。聖徒也要經過成聖、潔淨，和膏抹的過程，才能進到神面前。
3. **聖徒到神面前**：聖徒在基督裡與主同工，成為聖潔的祭司，靠著基督獻上神所悅納的靈祭(彼前 2:5)。藉著信、望、愛來事奉神，所做的工作必要存到永遠(林前 13:13)。
 - a. 信心：聖徒要存著誠心〔真實的心〕和充足信心來到神面前。信心是神給的恩賜，使我們與神連接，到神面前，與祂親近。也藉著信心，領受神所賜的各樣恩福。
 - b. 指望：聖徒的盼望不在世上，而在天上永恆的基業(彼前 1:3-5)，因那應許我們的是信實的。基督在我們心裡成了有榮耀的盼望(西 1:27)，讓我們的心不至搖動。
 - c. 愛心：聖徒從主經歷恩典和祝福，也從主領受使命和託付，要與眾聖徒彼此相顧，激發愛心，勉勵行善。神就是愛，我們從神領受愛，也讓這愛湧流出去，來榮耀神。
4. **不可停止聚會**：舊約神的子民被稱為祂會眾，常按著神所定日子被招聚，同心事奉神。新約聖徒也是如此，藉著聚會使基督的身體漸長，成為榮耀的教會，彰顯基督的生命。
 - a. 聚會 *episunagoge*：指聖徒聚集，主來的時候，我們都要到祂那裡聚集(帖後 2:1)。聖徒聚集是要在主裡彼此相交，不是為世俗的事，而是奉主的名聚會(太 18:20)。
 - b. 彼此勸勉：用神的話和主的教訓彼此勸勉，使萬民作主的門徒(太 28:20)。敬畏神的人彼此談論，神就在其中側耳而聽(瑪 3:16)。聖徒蒙召不是孤立生活，而是彼此在基督裡聯絡，成為基督的身體，讓主的生命藉著每個肢體互相聯絡，彼此幫補。
 - c. 日子臨近：基督必要再臨，但祂來的日子無人知道，我們必須隨時預備。藉著聚會，基督就在我們中間。我們也彼此提醒，隨時都要預備好了，迎接祂榮耀的再臨。

四. 在恩典中墜落〔希伯來書 10:26-31〕

人犯罪的工價就是死，與神隔絕，但藉基督的救贖，就得以脫離罪惡死亡，成為屬神的人。聖徒永遠得救的根源是基督(來 5:9)，並非靠自己做什麼，而是靠基督所做的。聖徒若離棄基督，就會漸漸落入肉體私慾，以致犯罪(雅 1:15)，就在恩典中墜落，末後必要受審判。

1. **聖徒犯罪**：犯罪就是違背律法，義人若是犯罪，必要受當得的報應(結 18:24)。
 - a. 得知真道：真道就是「真理」，指基督和祂的救恩之道。人都是虛謊的，只有神是真理；得知真道是神所賜的恩典，使人罪得赦免，重生得救，得以進入神國。
 - b. 故意犯罪：罪是因著人被私慾誘惑，他的自由意志所做的決定。「故意 ekousios」是甘心、自發的作為，不是被強迫去做的。犯罪使得人與神隔絕(賽 59:2)。
 - c. 沒有贖罪祭：基督是永遠的贖罪祭(來 10:12)，除祂以外，別無拯救(徒 4:12)。聖徒若在基督裡，就不犯罪(約一 3:6)，若離棄基督，就會陷在罪中，贖罪祭也沒有了。
 - d. 等候審判：人因著罪，都有一死，死後且有審判。但基督擔當了我們的罪，使我們在審判的日子坦然無懼(彼前 2:24; 約一 4:17)。但若離了基督，就要面對審判。
 - e. 燒滅的火：神是烈火，祂用烈火施行審判(利 8:2; 民 16:35; 王上 1:10)。
2. **干犯律法**：神賜下律法，它是定罪的執事(林後 3:9)，使人知罪(羅 3:20)。違反律法的便是罪(約一 3:8)，罪的工價就是死(羅 6:23)。干犯律法的，必按律法受審判(羅 2:12)。
 - a. 干犯摩西律法：舊約時代，凡干犯摩西律法的，就要被剪除(民 15:29-31)。律法的約束力在於它執法的權力，律法不僅叫人知罪，也叫人懼怕犯罪(林前 15:56)。
 - b. 兩三個見證人：律法規定人若犯罪，要憑兩三個人的見證，才可定罪處刑(申 17:6)。神、聖靈、聖經都為基督作見證(約 5:37, 39; 15:26; 約一 5:10)，更是不可輕忽。
 - c. 不得憐恤而死：干犯律法的，就當按著律法受審判，執行審判時，是不帶著憐恤。然而憐憫是向審判誇勝(雅 2:13)，審判未到時，神有憐憫要赦免人的罪(出 34:6-7)。
3. **褻瀆聖靈**：基督來，不是要定人的罪，是要叫人因祂得救(約 3:17-18)。祂流出寶血，賜下聖靈使人成聖；但若不信祂，棄絕祂的名，到末後必要受審判(約 12:48)。
 - a. 踐踏神的兒子：輕慢基督所做的救贖工作，明明的羞辱祂(來 6:6)。就好像猶太人拒絕耶穌，將祂釘在十字架，將祂放在腳下踐踏、蹂躪，毫不尊重。
 - b. 將血看為平常：基督流出寶血，為要救贖我們，與我們立新約，使我們得以成聖。經歷基督救恩，若是把基督的血當作平常，等閒視之，就大大得罪了神。
 - c. 褻慢施恩的靈：罪人看不到自己有罪，只有聖靈向我們施恩，使人知罪，得以悔改(約 16:8)，若褻瀆聖靈，人就無從悔改，也不得赦免(太 12:32)。這是何等大的刑罰。
4. **主必審判**：神是慈愛的神，也是公義的主，祂能赦罪，也不以有罪的為無罪(出 34:6-7)。神所愛的兒女，祂必管教(來 12:6)，我們先被主懲治，免得和世人一同定罪(林前 11:32)。
 - a. 神來伸冤：伸冤在於神，人不能審判，不能自己伸冤，而是神來審判(雅 4:11-12)。作者引用申命記 32:35 的經文，相信神的主權，伸冤在祂，祂必報應(羅 12:19)。
 - b. 神必審判：神不僅是審判全地的主，祂也要審判祂的百姓(詩 50:4)。到了末世將有審判，而審判要從神的家起首(彼前 4:17)，祂必照各人所行的報應各人(啟 22:12)。
 - c. 神真可畏：只有神能將人的身體和靈魂都滅在地獄(太 10:28)，和永火裡(太 25:41)。那是永遠的沉淪，離開神的面，與神永遠隔絕(帖後 1:9)，神是可畏的，不可輕慢。